机电工程系学生干部选拔、培养、任用和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任用与管理工作,推进其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,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,工作能力强和服务意识浓的学生干部队伍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指在团学组织、班级组织、社团组织及其他正式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管理服务职务的学生。
-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团学工作和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完善的骨干力量,在组织、引导、服务学生和维护青年学生权益中起着骨干与桥梁纽带作用。
- **第四条**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,坚持师 生公认、注重实绩的原则,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坚 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
- **第五条** 学生干部的管理工作在系党政领导下,由团总支负责统一管理。
- **第六条** 学生干部岗位按照"精简机构、锻炼干部、服务学生、方便高效"的原则进行设置。
 - (一) 系团组织中的学生干部岗位设置:

系团总支委员会设学生副书记 1 人 (兼任班级团支部书记),设委员(兼任班级团支部职务)3-5 人。

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-5 人组成,设支部书记 1 人,副书记 1 人(由班长或副班长兼任),设组织委员、宣教委员、纪检委员等各 1 人。

(二) 系学生会组织中的学生干部设置:

系学生会设主席 1 人,副主席 1-2 人;设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习部、生活部、文艺部、体育部、志愿者工作部、纪检部、女生部等部门设部长 1 人,副部长 1-2 人。

(三) 班级组织中的学生干部设置

班委会设班长、副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、心理委员等各1人。

(四)在以上岗位设置的基础上,需调整、增加岗位职数的,可 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申请,经系团总支审定,党支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设 置。

第七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, 坚决执行学校党政的决议和学生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,模范履行学生 的各项义务,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无违规违纪等处理记录。
- (二)具有胜任本职位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;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- (三)学习刻苦,成绩优良。二年级学生担任学生干部须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中排名在前 40%以内,且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科目不超过 2门;团总支学生副书记、团支书、班长等主要学生干部的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科目原则上不超过 1 门。
- (四)具有扎实的作风和较高的威信,朝气蓬勃又脚踏实地,求真务实而勇于创新,热心为学生服务,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。

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:

- (一)新任的团总支学生副书记、学生会正副主席、各部部长应 当具有半年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历。
 - (二) 团干部应符合《团章》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- **第九条** 团学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 9 月开学后,开展学生干部的纳新和换届工作。
- 第十条 民主推荐。选拔任用学生干部,可采取个人自荐、他人 推荐、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民主推荐。
- 第十一条 竞争选拔。学生干部逐步推行竞争上岗、民主选举的方式选拔任用。系团总支、学生会;各班级团支部、班委会学生干部经竞争性选拔产生。
- 第十二条 确定人选。系团总支、学生会须根据事先制定的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,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,确定学生干部人选;班级团支部、班委会学生干部在辅导员指导下确定人选,并及时报系党支部备案。
 - 第十三条 公示任职。学生干部按下列规定任职:

团总支副书记及团总支其他干部;系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 副部长、干事;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团支部委员;班长、副班 长、班委会委员由系团总支审定下文。其中,团总支副书记、学生会 主席、副主席任职前公示 3 天,团总支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 报校团委备案。

学生干部均实行3个月试用期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代表学生参与学校、院系等的管理。
- (二)向学校反映学生的要求、建议和意见,并获得答复。
- (三)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完善 (监督)活动。
- (四)参与任职期间的干部考核,并在任职结束后获得客观公正评价;任职期间,根据考核情况,获得综合测评相应加分。
- (五)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享有的其 它各项权利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认真传达贯彻学校、院系的决定和要求。
- (二)及时向学校、院系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、要求、建议和意见,并在获取答复后,及时、准确地反馈给广大学生。
 - (三)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。
- (四)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行为规范等各方面以身作则, 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
- (五)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学生依法履行的其 它各项义务。
- **第十六条** 系党支部指导团总支、学生会及辅导员对本院系学生 干部进行培养、管理和考核。
- 第十七条 系团总支采取集中培训、岗位锻炼、以会代训、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接受系党政和上级团学组织的双重领导,由 系团总支组织具体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:

- (一)考核原则:坚持"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按职考核、注重 实绩、师生公认"的原则。
- (二)考核办法:学生干部的考核实行届满考核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届满考核是对学生干部任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任期目标情况,及任期内在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的考核。学期考核由团学组织根据平时工作记录,结合实际情况进行,作为届满考核依据。
- (四)考核结果:考核分为优秀、良好、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。 考核优秀比例占学生干部总数的 20%,良好占 30%。
- (五)结果运用:考核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、"三好学生"("优秀学生干部")、"优秀团员"("优秀团干部")及各类先进个人(集体)评比、奖学金评比、学生干部选拔任用、推优入党等的重要依据。

校级"优秀学生干部"需在学生干部考核的20%优秀中产生。

-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,不能很好履行职责,群众反映不好并核查属实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劝退、撤销职务等处理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实行学生干部免职制度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撤销 其所担任学生干部职务:

- (一)因工作发生变动,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的;因健康原因,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。
- (二)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;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,受到纪律处分的;违反学生组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。
- (三)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;工作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"不称职"的;未恪尽职守,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;在学生中威信低,不能起表率作用的;由于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,不宜再担任现职的。
- (四)学生干部因社会工作等原因,影响学习,成绩明显下降。包括学年度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在后 30%者;当学年度中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科目超过 2 门者。
 - (五)本人自愿辞职经批准的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系所有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工作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